

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尋求下列豁免，免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第13.16(1)條

凡森置業、精典投資、王政、郭秋寶、鄭榮芳、王峰、閻步強及曾應林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彼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或六個月期間（如該等股東的有關證券少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內不出售有關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新申請人須促使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或六個月期間（如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少於申請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內，將其有關證券交由托管代理商（須由聯交所承認）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代為托管。然而，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均不以實物所有權文件方式持有。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由托管代理商所托管的股份並非以任何實物方式存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托管安排的規定。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承諾(1)不會批准，及(2)促請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a)不批准登記轉讓該等股東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b)將該等股東就出售內資股的限制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上呈陝西工商局，並要求於上市後(i)陝西工商局在公司資料登記冊上加入附註，說明該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不可轉讓；及(ii)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對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讓均不予登記。